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六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12号1户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8/F Medine Mews, La Chausse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611-5室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市观春路33号房屋-1
中国能源投股有限公司	Akara Bldg., 24 D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嘉浜路446弄1号507B室
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S303室
杭州金灿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61幢206室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市同乐路7号1幢2层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8号
北京盈利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A403室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2层A室
上海联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号403-1
上海瑞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桃园路33号204室
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会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各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九、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章节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以下四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配套融资。前三项交易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也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长百集团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0股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合涌源发展;为简化交割程序,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置出资产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6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62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59,248,346元。根据中会华评估出具的中会华评报字2014第3206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为2,253,192,100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259,248,346元,置入资产作价2,253,192,100元,重大资产置换差额为1,993,943,754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差额为1,993,943,754元,由长百集团依据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各自持有中天能源股份比例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长百集团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100%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天能源外资股份交割时,长百集团可要求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将其分别所持中天能源股份过户至长百集团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名下。

(三)股份转让

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以7.5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所持有的长百集团2,000万股股份,其中:邓天洲受让1,000万股、黄博受让1,000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控股溢价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百集团计划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为74,137.8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中天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合能投建的“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下属子公司江苏沿海投建的“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投建的“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测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亚太能源开展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5.97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公决日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美珍女士。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直接或间接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先生、黄博将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2013年12月31日。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长百集团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百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67.1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3,086.34万元,减值率为35.30%。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长百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924.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086.34万元,增值率为98.11%。评估报告的结论为,长百集团置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25,924.84万元。

评估增值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八、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会华评估出具的中会华评报字(2014)第3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天能源100%股份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396.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53.44万元,增值率为197.43%;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中天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5,319.2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53.44万元,增值率为295.62%。评估报告的结论为,中天能源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25,319.21万元。

评估增值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天能源100%股份作价2,253,192,100元,置出资产作价259,248,346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2013年度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比例超过50%,中天能源2013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中天能源2013年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比例超过50%。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同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上市公司(长百集团)	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6,688.46	161,597.92	346.12%	是
营业收入	40,613.41	76,011.31	187.16%	是
净资产	13,104.98	78,890.98	601.99%	是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1,597.92万元,占长百集团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6,688.46万元的比例为346.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邓天洲先生和黄博先生。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长百集团向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公决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价格申报时象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按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该部分重大资产置换差额的价格为1,993,943,754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00,745,66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发行底价5.97元/股测算,发行股份数量为124,183,986股,最终发行数量需依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邓天洲、黄博和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函,注入资产发行的股份中,中泰博天、中能投投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湖北盛世、上海联祥、上海瑞洋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奇力资本、瑞盛能源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最终锁定期限以公司届时各那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为准。

邓天洲和黄博通过协议受让合涌股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且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置入资产中天能源100%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若中天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小于中天能源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中泰博天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除上述主要风险外,本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五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释义

报告书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长百集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
中天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青岛中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涌源发展	指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涌源投资	指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涌源	指	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利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ltd.)、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中国能源投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中天能源全体16家股东,包括中泰博天、中能投投、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利、湖北盛世、上海联祥、上海瑞洋、奇力资本、瑞盛能源
中泰博天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能投投	指	中国能源投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上海杉富	指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	指	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灿	指	杭州金灿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力欧	指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盈利	指	北京盈利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湖北盛世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祥	指	上海联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瑞洋	指	上海瑞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力资本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ltd.
瑞盛能源	指	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美邦神元	指	浙江美邦神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雅达	指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通用	指	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宇恒	指	青岛中油通用宇恒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市汽车	指	嘉兴市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能燃气	指	青岛中能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宜城中能	指	宜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中能	指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中能	指	南京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合能	指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嘉兴中能	指	嘉兴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商	指	江苏亚商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众能	指	北京众能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亚太能源	指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Asiafic Clean Energy Limited)
武汉中能长丰	指	武汉中能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新之尾	指	无锡新之尾燃气有限公司
台州中能	指	台州市中能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中能	指	日照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安平燕中	指	安平县燕中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兴业	指	武汉中能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众能	指	上海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天然气	指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宜春力源	指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众能	指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湘潭昆仑	指	湘潭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新天沙河	指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新晨通	指	山东中新晨通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特欧	指	嘉兴市特欧燃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锡盟恒能	指	锡林郭勒盟恒能燃气有限公司,原为锡林郭勒盟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广汇	指	杭州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	指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原Franklyn Resources III, Inc.后更名为Sinoenergy Corporation)
中油通用	指	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厂	指	青岛热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机械厂
青岛机械实业	指	青岛机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油三环	指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红肥业	指	江苏东方红肥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油	指	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加中	指	青岛加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为青岛晶润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合涌源投资向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协议转让2,000万股长百集团股份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入资产	指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0股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长百集团、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及邓天洲、黄博签署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合涌源投资和邓天洲、黄博签署的关于长百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签署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华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天然气	指	一种以甲烷为主的气态化石燃料
燃气	指	气体燃料,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立方米	指	标准状态下(温度20℃,绝对压力101.325千帕)下,充满1立方米体积的气体数量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存储在容器中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成液体
母站	指	集天然气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等功能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可以管道取天然气,经过脱碳、脱水、压缩等步骤将其生产为CNG
子站	指	加气站,通过CNG拖车从母站进气,并通过售气机给天然气车辆加气的站点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监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的进气口
拖车	指	母站向子站及其他下游客户输送天然气的运输设备
调压	指	将燃气从较高的压力降至用户可使用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加臭	指	对天然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天然气具备可以察觉的气味,以便泄漏的燃气能及时被察觉
气化率	指	LNG气化后体积与质量之比
热值	指	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与其质量之比
金属压力容器	指	Pressure Vessel,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MPa	指	兆帕斯卡(Pascal),压强单位
埋弧自动焊	指	是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用机械自动引燃电弧并进行控制,自动完成焊丝的送进和电弧移动的一种电弧焊方法
焊条电弧焊	指	用手工操作焊条进行焊接的电弧焊方法,电弧焊是指利用电弧作为热源的熔焊方法
气体保护焊	指	利用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电弧和焊接区的电弧焊称为气体保护电弧焊
氩弧焊	指	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就是在电弧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
封头	指	压力容器中锅炉部件的一种,通常是在压力容器的两端使用
潜液泵	指	LNG泵潜液泵是LNG输送泵中的一种,LNG输送泵作为LNG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液化厂、LNG接收终端、LNG加注站等领域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OQC	指	出货品质稽核(出货品质检验/出货品质管制(Outgoing Quality Control),是在产品出货时,必须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的标准,实施出货检验
PM2.5	指	细颗粒物,又称细粒、细颗粒、肺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的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面临增长困境,盈利能力有限,未来前景不明

长百集团的前身为长春市百货大楼,成立于1988年7月,是一家主要从事于百货零售业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商业和宾馆广告,主营业务增长来源于百货商品。由于铺设了最佳经营扩张期,在没有外部扩张的情况下,长百集团净资产规模上升,但依赖内生式增长来提升其业绩,但内生增长又遭遇商圈内其他购物中心等市场定位相似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营业收入遭遇增长困境。

自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公司不断谋求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转型,近年规划向吉林省内二线、三线城市扩张,2013年,公司积极向现代百货转型,改善经营环境,引进最新时尚品牌,但都未能成功吸脱困境。目前,国内以百货商场为代表的传统百货零售业态正面临被以超级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便利店、仓储会员店、电子商务、网购等新兴零售业态的冲击。同时,百货行业内部在经营规模、成本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在商圈经营多年的培育已建入成熟期,商圈招商吸纳率基本已近饱和,城市周边明显出现了“商圈漂移”现象,传统商圈面临严峻压力。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2亿、4.06亿元,基本没有发生大的变化。长远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百货业低谷是持续性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局限于长春,行业竞争力有限,整体业绩成长空间不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找轻资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注入,以在短期可预见的时间内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较大改善。

(二)置入资产(中天能源)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本次置入资产(中天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CNG/RI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属于“十二五”国家重点发展和提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汽车》。

天然气不含重金属、不含长链烃(长链烃在燃烧时易断裂为短链烃,逸出后可长期滞存在大气里,形成PM2.5颗粒)。近几年,PM2.5肆虐中国大部分地区,截至2013年12月31,全国已有三十个省(区、市)出现雾霾天气,空气治理和环境保护已成为政府及公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以天然气为主导的清洁能源将越来越多地受到政策扶持和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为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此规划是天然气基础设施方面发展重点,兼顾天然气上游资源勘查开发和下游市场利用,涵盖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等内容,是“十二五”时期引导我国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

(三)中天能源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100%股份,中天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CNG/RI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近年来,中天能源迅速建立了多个CNG加气站RILNG供气网点,并不断努力拓宽天然气的上游气源,其经营业绩持续性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091.21万元、56,049.90万元、76,01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390.72万元、5,856.91万元、7,751.74万元。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中天能源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6,011.31	56,049.90	49,091.21
利润总额	10,559.86	8,289.61	6,717.85
净利润	7,931.77	6,243.39	4,68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74	5,856.91	4,390.72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四)置入资产需要在资本市场取得进一步发展

本次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100%股份,中天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CNG/RI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根据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归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储运设备业务归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整体上均同类于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其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硫化物明显低于其它能源,同时,天然气可在相关领域替代煤炭和石油,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对促进我国节能减排,减少PM2.5排放,治理雾霾具有积极作用。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同时,为积极应对目前国内天然气利用行业所面临的气源紧张局面,中天能源已开始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业务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积极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LNG液化工厂及大力开拓国外LNG进口分销业务,且计划在江苏省江阴市建设年周转能力为200万吨的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未来几年内,中天能源的扩张速度将加快,随着国内建设LNG液化工厂及国外LNG进口分销业务的拓展,中天能源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为了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中天能源存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的需求。

因此,上述异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以进行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乏力的百货零售业务及形成公司财务负担的其他业务置出,同时置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中天能源向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中天能源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中天能源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出台,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明确提出“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等措施,以便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天然气行业,这一过程在推动企业发展的同时亦是支持国家天然气行业建设、支持我国环境治理行动的举措。

三、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长百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5日,长百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4月9日,长百集团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长百集团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9日出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及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6月10日,长百集团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